

瑞士寶盛基金 (JULIUS BAER MULTIPARTNER)

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 SICAV 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通則部分：2012 年 8 月 2 日

特殊部分：J:

2012 年 8 月 2 日

申購必須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資料要點的規定，合併參考最新的年度報告，與隨後公布之半年報辦理，始生效力。

恕不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資料要點以外之資訊。

目錄

I. 通則部分

1. 簡介	4
2. 組織與管理	5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8
4. 投資人屬性	8
5. 投資限額	8
6. 特殊的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	12
6.1. 證券選擇權	12
6.2.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期貨、交換合約與選擇權	12
6.3. 借券	13
6.4. 證券附買回合約	13
6.5. 規避貨幣風險的技術與工具	13
6.6. 結構型商品	14
6.7.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14
7. 本公司	15
8. 保管機構	16
9. 管理機構	16
10. 中央管理機構、註冊地代理人與主付款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 與過戶代理人	16
11. 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之一般資訊	17
顧問	17
投資顧問 / 投資經理	17
12.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	17
13. 銷售機構	17
14. 共同管理	18
15. 股份說明	18
16. 股份發行	19
17. 股份贖回	21
18. 股份轉換	23
19. 股利	23
20. 資產淨值之計算	24
21. 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之暫停	24
22. 費用與成本	24
23. 稅務	25
本公司	25
股東	26
24. 股東大會與報告	26
25. 適用的法律與管轄權	26
26. 供審查之文件	26

II. 特殊部分

特殊部分 J:

瑞士寶盛基金 – SAM 智慧能源基金
瑞士寶盛基金 – SAM 永續氣候基金
瑞士寶盛基金 –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1. 簡介

瑞士寶盛基金（下稱「本公司」或稱「瑞士寶盛基金」）係根據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下稱「1915 法例」）所設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並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下稱「2010 年法例」）之規定，為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下稱「UCITS」）。

本公司為「傘型結構」，意指可針對不同的投資組合，建立各種子基金（下稱「子基金」），並可以不同類別的股份，發行各檔子基金。子基金的股份將由銷售夥伴提供申購，該等銷售夥伴，必須列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特殊資訊部分。本公司有權委任不同的金融服務專家，作為一檔或多檔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每位投資顧問／投資經理直接由董事會監督管理之（請見「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管理之一般資訊」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分為通則部分（下稱「通則部分」），包含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所有條款，以及特殊部分（下稱「特殊部分」），說明子基金，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條款。完整版公開說明書之特殊部分包涵了所有子基金，股東得洽本公司登記辦公室查詢。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可能不定期修改或增補。若有任何修改或增補，均將通知股東。

除公開說明書之外（通則部分及特殊部分），一份關於投資人資料要點之文件，會依各股份類別發布，並會在申購人申購股份之前向其提供（下稱「投資人資料要點」）。一旦投資人資料要點可供取得，每一申購人會在申購時會聲明其在申購前已收到此投資人資料要點。

根據 2010 年法例，本公司有權針對一檔或多檔的子基金之股份銷售，或是針對單一特定的銷售國家，製作一份或多份的特殊公開說明書。該特殊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必須包含通則部分與相關特殊部分。依個案情形，還可能包含該子基金有權公開發行與銷售之國家的相關額外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發行與子基金相關之無面額股份（下稱「股份」），並根據「股份說明」一節與特殊部分的相關內容說明，為各檔子基金發行分配股份與累計股份（下稱「股份類別」）。本公司得依照不同的最低申購限額、股利政策與費用架構，發行股份類別。子基金發行之個別股份類別，其定義請見特殊部分中的相關子基金說明。對所選定之子基金分配股份或股份類別時，針對特定的國家，本公司可能會有相關限制。此外，上述的股份類別亦能以不同的幣別發行。

股份發行的價格，以子基金計價幣別之報價為準，特別是股份類別的計價幣別。根據特殊部分內容所述，得收取銷售手續費。申購期間詳情與各檔子基金首次發行的相關條款與條件，載於特殊部分中。

本公司得隨時發行新股份、新增子基金。完整的公開說明書及（如適用）相關的特殊公開說明書應隨之修訂。

股份可根據「股份贖回」一節所述之價格贖回。

申購必須根據有效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資料要點，連同 (i) 本公司最新年報或 (ii) 隨後公布之半年報之規定，始生效力。

股份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資料要點）所包含之資訊及說明，及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文件發行。其他人士提供之資訊或說明，均不可信任。

在禁止發行或廣告之管轄區內，或在進行此等發行或廣告之人士未經授權之管轄區內，或在接受此等要約或廣告之人士係屬違法之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資料要點與任何特殊公開說明書，均不構成要約或廣告。

有意購買股份的投資人，應了解相關外匯規章及適用之法令與稅務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與各特殊公開說明書包含之資訊，均符合盧森堡大公國的現行法規，並可能因法規的變更而修訂之。

本公開說明書中，「瑞士法郎」或「CHF」一詞指的是瑞士貨幣；「美元」或「USD」一詞指的是美國貨幣；「歐元」或「EUR」一詞指的是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貨幣；「£ 英鎊」或「GBP」一詞指的是英國貨幣；「日圓」或「JPY」一詞指的是日本貨幣；「星元」或「SGD」一詞指的是新加坡貨幣；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在美國登記，故不得於美國包括獨立之區域發行或銷售，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取得登記豁免者，不在此限。

個別股份類別可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則部分，於 2012 年 8 月編製。

2. 組織與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位於 69,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Martin Jufer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 執行董事會成員，

成員：

Andrew Hanges ,

GAM (UK) Ltd. 執行長

英國倫敦

Me Freddy Brausch

Linklaters LLP 合夥人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

Jean-Michel Loehr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BC Dexia 投資人服務銀行) 產業及政府關係長，

盧森堡大公國阿爾澤特河畔埃斯克市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homas van Ditzhuyzen

管理董事，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 ，瑞士蘇黎士

Thomas von Ballmoos

法務長，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 ，瑞士蘇黎士

Leni Boeren

SAM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AG (SAM 資產管理公司) 執行委員會主席

瑞士蘇黎士

管理機構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盧森堡) 公司)

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管理機構之董事會

主席：

Martin Jufer

執行董事會成員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

瑞士蘇黎士

成員：

Andrew Hanges
執行長, GAM (UK) Ltd.,
英國倫敦

Michele Porro
執行董事會成員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公司)
瑞士蘇黎士

Yvon Lauret
獨立顧問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

Michel Malpas
獨立顧問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

管理機構之常務董事

Ewald Hamlescher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常
務董事
盧森堡

Steve Kieffer
SWISS & GLOBAL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常
務董事
盧森堡

保管機構

中央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BC Dexia 投資人服務銀行)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銷售機構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分別已指定銷售機構並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內指定其他的銷售機構銷售股份。

年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地址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經指定為年報的會計師。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經指定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盧森堡監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關於本公司及個別子基金之進一步資訊及文件，亦可在<http://www.jbfundnet.com>網站查詢。投資人亦可在網站上搜尋到提出申訴之表格。

有關個別子基金組織的補充資料，載於特殊部分。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董事會對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請詳閱特殊部分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

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別是特殊部分）所提及的「認可國家」，指的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之會員國家，以及其他歐洲、北美洲與南美洲、非洲、亞洲以及環太平洋區的所有國家（以下簡稱為「認可國家」）。

此外，子基金追求「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一節所述之投資目標時，將依循盧森堡法律所設立的準則與限制，運用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來達成各檔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惟無法保證目標實現之程度。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所增減，也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正向或負向報酬。

各檔子基金的績效表現，說明於投資人資料要點中。

4. 投資人屬性

各檔子基金的投資人屬性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的相關特殊部分。

5. 投資限額

1. 投資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與衍生性商品

這些投資包括：

(a) 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在受監管市場上獲得認可，或進行交易（如 2004/39/EC 指令之定義）；
- 交易於其他歐盟（簡稱「EU」）之會員國家之受監管市場，該市場為經認可、公開與正常運作之市場；
- 於非歐盟國家¹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是交易於其他非歐盟國家之受監管市場，該市場為經認可、公開與正常運作之市場；
- 新發行工具，前提為發行條款中保證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該市場屬於被認可、公開與正常運作之市場）申請正式掛牌上市，並於發行後的一年之內獲得上市許可。

(b) 合格信用機構之到期日低於 12 個月的即期存款，可隨時要求提取的存款，該機構的登記營業處，必須位於歐盟的會員國、OECD 會員國、或國際金融反洗錢組織的會員國境內（簡稱「FATF」，又稱為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簡稱「GAFI」）（下稱「合格信用機構」）。

(c) 衍生性商品，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交易於如（a）第 1、第 2 或第 3 段所載之受監管市場及 / 或 OTC（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條件是：

- 標的證券，如同 2010 年法例第 41 條第 1 段中所定義的工具，或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得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接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監管的金融機構；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估值，取決於每日可靠及可檢驗的市價，並且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交割。

(d) 依循 2009/65/EC 指令獲得核准的 UCITS 股份，及 / 或第 1 條第（2）點、2009/65/EC 指令第 1 及第 2 段所規定的其他 UCIs 股份，設其註冊辦公室於歐盟或非歐盟會員國，條件是：

¹ 如 2009/65/EC 指令所規定，非歐盟國家為非歐盟會員之國家。

- 該等其他 UCIs 須獲得 CSSF 認為其嚴格性等同於歐洲聯盟法之監管法律的核准，且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為該等其他 UCIs 投資人提供的保障程度，須等同於提供 UCITS 投資人的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資產分割、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等同於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報告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交易；
- 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按其構成文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公司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s 單位，若是由同一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是由與管理機構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有關聯的另一公司管理，則管理機構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的股份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第 8 項規定之前提要件下，一檔子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

- (e)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但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1 條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為了保障存款及投資人，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必須受規管，條件是該等工具須：
- 為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如屬於聯邦國，則由一個聯邦成員，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由其證券在第 1.(a)項所定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聯盟法所界定的標準嚴格監管之機構，或遵照 CSSF 認定之受監管程度至少達到歐洲聯盟法的嚴格性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所核准種類之其他發行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到與在第 1、第 2 或第 3 段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人保障，且發行人需為自有資本最少為 1000 萬歐元的公司，該公司須按照第 4 項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布其年度賬目，或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於正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內，利用銀行授予的信用額度，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債權證券化融資的實體。
- (f) 然而：
- 本公司可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 至 (e) 項規定以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 (g)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2. 投資限制

- (a) 本公司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多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最多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公司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出下述百分比：

- 當交易對手為合格信用機構時，不得超過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就非複雜型 UCITS 而言，累計之衍生性商品風險以承諾法計算，複雜型 UCITS 則採用模型法（風險值模型），也就是將一般市場與特定市場的所有風險納入考量，此種方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上的重大變動。若子基金以風險值模型法計算其累計風險，則該風險值模型法之計算係採 99%信賴區間為基礎。其相應之總風險所計算之持有期間為一個月（20 日）。

關於個別子基金之累計風險係依照承諾法或風險值模型法計算（依相應之指標採絕對風險值模型法或相對風險值模型法），如下表所示。

子基金	相對風險值模型法 / 絕對風險值模型法 / 承諾法	計算曝險使用之指標 (僅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模型法)
SAM 智慧能源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SAM 永續氣候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的工具的累計風險，不得超過以上（a）至（f）項所述的投資限制。指數相關衍生性商品的標的工具，在計算時不須考量這些投資限制。然而，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商品工具時，應遵守本節的規定。

- (b)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5% 以上於發行機構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存放於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的存款，或是與該類機構所從事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此項限制。
- (c) 不論（a）項中各項最高投資限額的規定為何，子基金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各項投資總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該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從事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 (d) （a）項第一句所述之限制，可提高至 35%，若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非歐盟國家，或至少一個以上的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者。
- (e) 若某些債務證券為登記辦公室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且依法律受到特別審慎的監管以保障債務證券之投資人，則（a）項第一句所述之限制，得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此等債務證券所取得的收益，應依法投資於具備特定條件的資產，該資產在債務證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適用債券附帶的主張，在發行機構破產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與所生之利息。
- 若子基金投資於上段所述的債務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且該債務證券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f) 在（d）與（e）項中所述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b）項中所提及的 40% 限制。
- （a）到（e）項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總額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 基於合併會計目的，而歸為同一集團的公司，均視同單一發行機構，據此計算前文所提及的限制，合併帳目之定義，係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之規定。
-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累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此項限制並不影響上開（e）項所列之限制。
- (g) 縱有（a）至（f）項相關規定，本公司經授權依照風險分散原則，將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金額，投資於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該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 OECD 會員國，或有至少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條件為該子基金必須至少持有 6 檔不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外，各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不影響（j）項中所列出的限制之下，假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之 CSSF 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分，則（a）項中對於投資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 / 或債務證券的限制，得提高至 20%。這取決於以下的條件：
- 該指數成分之分散度足夠；
 - 該指數為代表目標市場之合適指標；
 - 指數正常公告。

在通過特殊市場條件的檢驗之下，特別是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中具有高度優勢的情況下，前段所列的限制可提高至 35%。此項做法，僅限於單一發行機構。

- (i) 子基金可購入的目標基金單位，定義於上述的 5.1 (d) 一節中，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如依據公開說明書相關特別部分允許於目標基金之投資不超過此一限制者。然而，若公開說明書特殊部分允許投資於目標基金之金額高於某一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該子基金不得
- 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於同一目標基金；或
 - 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0%於非 UCITS 目標基金之單位
- 適用此投資限制時，各目標基金之子基金將視為獨立之發行基金。
- (j)
- (A)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所有的投資基金活動，該等基金均為合格的 UCITS，且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表決權的股票，否則本公司將得重大影響發行機構的管理。
- (B) 本公司的購入限制：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票，不得超過 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不得超過 10%；
 - 同一目標基金之單位不得超過 25%；
 - 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10%。
- 如果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無法計算已發行股票的淨額，則在購入當時，無須考慮第 2、第 3 或第 4 段中所列的限制。
- (A) 與 (B) 項內容不適用於：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屬於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的資本，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辦公室位於該國境內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令，此方式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唯一途徑。然而，此項減免，僅適用於投資政策符合 (a) 至 (f) 項、(i) 項、(j) 項、(A) 項與 (B) 項中所述限制的非歐盟會員國公司。若超出 (a) 至 (f) 項與 (i) 項所規定的限制範圍，則應於 (k) 項內進行必要修正；
 - 由本公司單獨持有或與其它 UCIs 共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股份，該附屬公司僅在其所位於的國家，依投資人對股份贖回的要求，自行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 (k)
- (A) 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如欲行使之，不必遵守上述的投資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各子基金自其成立日後的 6 個月內，得豁免 (a) 到 (h) 項的規定。
- (B) 如果因非本公司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 (A) 項中所述的限制時，本公司必須先審慎考慮股東的利益，再採取補救措施，並以此作為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l)
- (A) 本公司不得借入款項。惟本公司得採「對銷」(back-to-back) 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B) 透過 (A) 項中所述限制的豁免，本公司各檔子基金 (i) 得以從事暫時性的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ii) 該借款的用途，是為購買直接從事業務所必要之不動產之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不論任何情況，此借款與 (i) 項中所述限額的合計總值，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
- (m) 根據第 1 點 (a) 至 (e) 項的內容規定，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不得發放貸款予代表子基金帳戶的第三人，或作為其擔保人。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購入第 1 點 (c) 至 (e) 項所述的未全數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
- (n) 對於第 1 點 (c) 至 (e) 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不得從事無備兌銷售。

- (o) 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得持有流動性資產，額度最高可達個別子基金資產的 49%。

3. 其他投資準則

- (a) 本公司不會購入承擔無限責任的證券。
- (b) 基金資產不得投資於不動產、貴金屬、貴金屬合約、商品現貨或商品現貨合約。
- (c) 本公司得新增其他的投資限制，以符合股份銷售當地的國家法令要求。

6. 特殊的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

為了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可以使用下述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於子基金中。如依公開說明書可以預見，本公司得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這些技術或工具的使用，必須隨時符合 2010 年法例 Part I 部分規定的投資限制，以及本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的規定，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各檔子基金所採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與結構型商品的標的，必須納入前節所述之投資限額的計算。本公司使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時，必須隨時符合 CSSF 法令 10-4 之規定及隨時發布之盧森堡法規。本公司運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時（特別是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商品），應就各子基金考量維持適當程度的流動性之規定。

6.1. 證券選擇權

本公司得就經核准之投資為各檔子基金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買權與賣權，只要該交易是在受監管的市場中進行，本公司亦可買賣店頭市場選擇權，但以該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為限。

6.2.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期貨、交換合約與選擇權

除適用於下述之特別情況外，金融工具中之期貨及選擇權，在原則上，限於在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合約。若該交易對手屬於該類交易之第一等級金融機構，始得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納入投資項目內。

a) 規避市場風險，以及與股市績效相關的風險。

為了規避市場表現低迷的風險，本公司可根據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賣出遠期交易、選擇權買權，或買進選擇權賣權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者訂定交換合約；交換合約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付款，將取決於特定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的發展情況。

由於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交易的目的是在避險，因此用以規避證券投資組合風險的結構，以及所採用的股票指數的成分之間，必須要有充份的關聯性。

b) 規避利率風險

為了規避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可根據利率，賣出利率期貨與選擇權買權，或是買入選擇權賣權，亦可與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訂定利率交換合約、遠期利率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作為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c) 規避通膨風險

為了規避非意料中的通膨惡化所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得與專門從事該類交易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從事所謂的通膨交換合約，作為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或為子基金使用其他抗通膨的避險工具。

d) 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為了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因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所導致的損失風險，本公司得與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從事信用選擇權、信用利差交換合約（簡稱「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簡稱「CDS」）、一籃子 CDS（指數）、信用相關總報酬交換合約，以及同類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e) 未避險交易（「主動式管理」）

本公司得為子基金買賣各類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與選擇權。

本公司也可簽訂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信用利差交換合約（簡稱 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簡稱 CDS）、一籃子 CDS（指數）等）、通膨交換合約、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交換合約、選擇權或其他交易，在該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相關交易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皆同意交換子基金的績效及 / 或收益（總報酬交換合約等）。此亦包括所謂的價差合約（「CFD」）。價差合約係指-買方與賣方-兩造之合約，規定賣方將支付買方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工具、一籃子有價證券及指數）現在價值與合約期間屆滿時資產價值之價差。如果該價差是負值，則買方必須支付賣方（相應）金額。價差合約使得子基金可以採取綜合性的長期或短期擔保預備，與遠期合約不同的是，其到期日及合約金額並非固定。交易對手必須是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

f) 證券遠期交割交易

為了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可與扮演造市者角色的經紀商 / 交易商，進行遠期交易，但該交易對手必須是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同時參與店頭市場。該交易內容，包括依照目前市價買入或賣出證券；交割與結算將於之後的日期進行，該日期為事先確定之日期。

在交易交割日期之前的一段適當期間內，本公司可以安排與經紀商 / 交易商進行證券的賣出與買回，或延長期限，該交易所有已實現的利潤或損失，將由經紀商 / 交易商或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需有購入該證券之意思，始得完成買進交易。

本公司可對經紀商 / 交易商支付正常費用，費用包含於證券價格內，確保經紀商 / 交易商足以因應往後交割活動所產生的成本。

6.3. 借券

在以標準化系統為基礎，以及符合 CSSF 第 08/356 號公告規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得提供子基金借券予第三方（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投資工具預估總值的 100%，且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合約並取回該出借之證券），該項交易僅限在受認可之結算所進行，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SA 或其他受認可之國際性結算所，或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獲得高度評等的金融機構，並依該等結算所營業之規定為之。借券合約的交易對手，必須依循 CSSF 認定中，嚴格程度等同於歐盟法規之審慎監管之規定。要求退款的權利，自契約成立到整個出借期間內，原則上都必須受到擔保證券的保障，保障的價額，至少應相當於相關出借之證券的預估總值；該擔保證券，可藉由以下形式提供：定期存款、由 OECD 會員國、其地方當局、跨國或地區性機構、其他高評等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高評等公司的股票（條件是提供在該擔保證券成立到該出借證券歸還期間，規避價格下跌的風險），該擔保證券代表本公司之擔保，將維持封鎖的狀態，直到相關的借券交易到期為止。所取得的擔保並不會用來再投資。由一個或更多的借券交易，或由符合以下 6.4 條定義之證券附買回交易，所導致的單一交易對手曝險，若交易對手為 2010 年法例第 41 條第 1 段 f 點所列舉的信用機構時，其累計總值不得超過資產的 10%，其他交易對手則是 5%。

6.4. 證券附買回合約

本公司可根據 CSSF 第 08/356 號公告規定，進行證券買賣的附買回合約，根據附買回合約，賣方有權或有義務依據雙方同意的合約結論，在特定期間內以固定的價格，自買方購回所賣出的證券。

本公司得從事附買回交易，不論擔任賣方或買方。然而，任何於該類的交易，均須依循以下準則：

- 附買回合約的交易對手，必須為該類交易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並受到 CSSF 所認定等同於歐洲聯盟法之審慎監管之規定，始得進行證券的買賣。
- 於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內，在證券附買回權利行使之前，或是附買回期間到期前，已購入的證券不得賣出。
- 此外，必須根據子基金能隨時履行對其股東贖回義務的能力，來安排子基金的附買回合約數量。
- 由一個或更多的證券附買回交易，或符合以上 6.3 條定義的借券交易，所導致的單一交易對手曝險，若交易對手為 2010 年法例第 41 條第 1 段 f 點所列舉的信用機構時，其累計總值不得超過資產的 10%，其他交易對手則是 5%。

6.5. 規避貨幣風險的技術與工具

為了規避貨幣風險，本公司可在證券交易所、其他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的交易之下，訂立貨幣期貨合約、買賣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賣權，以降低或完全消除貨幣曝險，並轉往對子基金而言風險性較低的其他參考貨幣，或受認可之貨幣。

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與專門從事該類交易第一等級之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從事貨幣期貨與交換合約。

6.6. 結構型商品

基於子基金的有效管理與避險目的，本公司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的範圍，特別包含了信用連結債券、股票連結債券、績效連結債券、指數連結債券，以及其他績效連結至 2010 年法例 Part I 所認可及相關現行法規所認可之基本工具的債券。前提是該交易對手必須屬於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中第一等級的金融機構。結構型商品為其他商品之結合。衍生性商品及 / 或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得嵌入結構型商品中。除了證券的風險特性外，也必須注意衍生性商品、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所存在的風險。一般而言，它們的曝險來自其市場或構成商品的基本工具。在此結構之下，它們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因此比直接投資的風險性更高，當其標的市場或基本工具的價格有所變動時，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甚至可能導致完全蝕本。

6.7.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可望帶來獲利，但卻也帶來不同於傳統投資型態的風險，某些情況下，風險性可能更高。以下項目，涵蓋重要的風險因素概要、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之其他相關說明，以及股東在投資子基金前必須注意的事項。

- **市場風險**：這些風險屬於一般性質，存在於各種投資類型之中；特殊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可能損及子基金的獲利。
- **監測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屬於特殊性產品，需要使用不同於股票或債券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技巧。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標的工具的知識，對衍生性商品本身的知識也必須充分了解，儘管在目前所有可能的市場情況之下，均無法對衍生性商品的績效進行監測。使用該產品時，由於其複雜性，特別需要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來監測交易情況，此外還須具備風險評估與預測的能力，來評估該產品對子基金所造成的風險，以及預測價格、利率與外率的走勢。
- **流動性風險**：特定的股票若是難以購入或脫手，即產生流動性風險。在交易規模龐大或市場部分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之下（例如，為數眾多的個別同意工具），要以有利的價格來執行交易或出清持股部位之可能性極低。
- **交易對手風險**：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而言，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及 / 或是合約遭到取消，都是可能發生的風險，例如，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訂定之後，發生破產、後續違法事件或稅務與會計法規的變更。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下簡稱「CDS」）相關風險**：在溢酬支付方面，購入 CDS 保障可以保護本公司對抗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可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交割。在現金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實物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名目價值的完整金額，並以發生違約的證券做為交換，或以一籃子證券做為交換。該一籃子證券的成分，應於 CDS 契約訂定時即加以規定。構成違約的事項，以及債券與債權憑證的交割方式，應詳細定義於 CDS 契約中。必要時，本公司可賣出 CDS 保障，或買進選擇權買權來恢復信用風險。

賣出 CDS 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可以比擬以相同名目價值、買進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的風險程度。兩種方式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金額，都是以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 CD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於不同的子基金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以確保慎選交易對手，並對交易對手的相關風險加以限制與密切監控。

- **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以下簡稱「CSS」）相關風險**：在支付溢酬方面，訂定 CSS 可以分攤本公司所面臨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該機構為相關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信用利差交換合約是以兩種不同的證券為基礎，此兩種證券的違約風險程度不同，利率結構通常也不同。到期時，其中一方或他方對該交易的付款義務，取決於標的債券不同的利率結構。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 CD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與通膨交換合約交易相關的風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在通膨率出乎意外飆升時，或是相對績效因此遭到拖累時，可以幫助本公司規避投資組合所有或部分的相關風險。為此目的，名目、非通膨指數的債款，將用來交換連結通膨指數的實質賠償。交易安排之後，此時的預期通膨率已計入契約的價格之中。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高於預計，並已計入契約的價格中，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將有助於績效的推升；反之，若未購入通

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將較為落後。因此，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的運作情況，反映了普通名目債券相關之通膨指數債券的運作情況。透過普通名目債券與通膨交換利差保障的結合，有可能建立一個綜合性的通膨指標債券。

賣出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可以比擬買進有關通膨指數債券之普通名目債券的風險程度：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低於預計，並已計入契約的價格中，則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將有助於績效的推升；反之，若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將較為落後。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通膨交換合約交易完成之際，仍存有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價差合約所涉及之風險（下稱「CFD」）：與直接投資不同，在 CFDs 之情形，買方可能會負擔比支付予擔保之金額更高出許多之金額。本公司因此會使用風險管理技術，以確保個別子基金在任何時間能售出必要資產，因此可以對贖回申請之相關款項經由贖回價金進行支付，且使子基金可以符合其價差合約及其他投資技術和金融工具所生之義務。
- 其他風險：衍生性商品、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使用，也會帶來相關風險，即金融產品的估值將隨著不同的受認可估值方法（模型風險）而變動，此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證券、利率、匯率與指標之間，也沒有絕對的關聯性。許多的衍生性商品，特別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其估值也經常取決於個人的主觀。不正確的估值將導致交易對手偏高的現金償付義務，或造成子基金價值的損失。衍生性商品並不是只有完整的複製證券、利率、匯率或指數的績效表現，儘管這是該商品的設計目的。於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他特殊投資技術或金融工具，在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達成方面，未必產生正向的效益，某些情況之下，亦可能會造成不良的效果。

7. 本公司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根據盧森堡 2010 年法例所設立的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盧森堡 2010 年法例 Part I 之規定，本公司經授權得以從事證券集體投資業務。

本公司建立於 2000 年 4 月 26 日，並無營運期限

本公司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名冊 (Luxembourg commercial and companies' register) 中，編號為 B 75532。經要求，公司章程得提供查閱並發送之。該公司章程於 2000 年 6 月 28 日刊載於盧森堡 the Mémorial。公司章程最後一次的修訂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 月 12 日在盧森堡公告於 the Mémorial。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位於 69,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最低資本額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相當於 1,250,000 歐元之瑞士法郎計價。如果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價值在計算法定最低資本額時將不被計入。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 40 天內召開股東會議，並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只要有普通多數的股東出席，或代表出席（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股東會議得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

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同一期間召開之股東會議，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在此情況下，得由四分之一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投資人投票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清算 / 合併

根據 1915 年法例第 67-1 與 142 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取得股東的核可後，方得進行清算。對於吸收之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遭清算股份的比例），清算人有權將本公司所有資產與債務轉移至盧森堡 UCITS。此外，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清算活動，都必須依盧森堡法令來執行。應分配予股東之清算金額，若在清算完結時未能分配給股東，應於清算完結後依盧森堡 2010 年法例第 146 條規定，為該金額個別受益人之利益，將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此外，根據「股份贖回」一節所記載之更多細節，本公司可決定或提議清算一檔或數檔子基金，或將一檔或數檔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合併、或根據 2009/65/EC 與另一 UCITS 合併，或該 UCITS 之子基金進行合併。

各檔子基金的獨立性

本公司針對各子基金債務第三方應負之責，僅限於有關之子基金的個別資產。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檔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的單位，各檔子基金的義務，包括屬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項目。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細節，說明於「組織與管理」一節中。本公司受董事會之管理與監督。董事會委任諮詢委員會協助推行相關活動，該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列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特殊部分中。諮詢委員會得針對其整體能力範圍之內的所有事項，提供董事會建議。諮詢委員會並無決策權。

關於董事會的報酬（包括退休金與其他津貼），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董事會之支出由本公司負責給付。該報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中同意通過。

8. 保管機構

本公司委任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BC Dexia 投資人服務銀行) (下稱「RBC Dexia」)，Esch-sur-Alzette 作為資產保管機構。

該保管機構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登記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其登記辦公室位於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RBC Dexia 以 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 的名義成立於 1994 年且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冊 (Luxembourg Commercial and Companies' Register (RCS)) 中，編號為 B-47192。該公司持有依據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法令所核可之金融業銀行執照，專長領域為保管人、基金管理與相關服務。股本金額超過 5.79 億歐元。

RBC Dexia 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旗下子公司，後者係依據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所成立的公司，受盧森堡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 以及加拿大多倫多的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Canada)之控制。

本公司就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報酬，基礎為個別子基金在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於每月下期支付。此外，保管機構得向其他往來銀行收取款項，支應支出與已支付的費用。

根據保管合約的規定，本公司的證券、其他經授權的資產與現金均由保管人持有，或代表保管人持有。保管人也可自行負責，委任往來銀行（次保管機構）實際保管基金資產。該保管人也負責支付與收取因本公司買賣證券所產生的相關資本、利潤與收益款項。

根據 2010 年法例規定，保管人必須確保，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或廢除，均遵循該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保管人必須確保相關款項能於正常的期限內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收益必須符合公司章程與本公開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9. 管理機構

本公司由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下稱「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後者受盧森堡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規定的管理約束。

管理機構建立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原名為 Julius Baer (Luxembourg) S.A. 並無營運期限，原始資本額為 125,000 歐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資本額其後增加至 4,125,000 歐元。該公司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冊 (Luxembourg commercial and companies' register) 中，編號為 B 84535。經要求時，公司章程得提供查閱或發送之。該公司章程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刊載於 the Mémorial。管理機構之登記辦公室，位於 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章程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修訂，並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刊載於 The Mémorial。

除了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外，管理機構尚負責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10. 中央管理機構、註冊地代理人與主付款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過戶代理人

RBC Dexia 經委任負責提供中央管理機構、註冊地代理人與主付款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過戶代理人的服務。本公司 RBC Dexia 就所提供的服務，將依每月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支付報酬，於每月下期支付。

11. 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管理之一般資訊

顧問

本公司已委託【SWISS & GLOBAL ADVISORY S.A.】瑞士及環球顧問公司，為本公司業務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特別是總體經濟趨勢，以及其對本公司投資活動的影響，該公司係根據盧森堡法律於 2002 年 1 月 8 日設立。

投資顧問 / 投資經理

除了 SWISS & GLOBAL Advisory S.A. 瑞士及環球顧問公司之外，本公司與管理機構也授權各家專業的金融服務公司，擔任一檔或多檔子基金的投資顧問（下稱「投資顧問」）/ 及個別投資經理（下稱「投資經理」）。

各子基金投資顧問之個別投資經理列於公開說明書特殊部分中「投資顧問」個別投資經理之中。

投資顧問考量各檔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與限制，提供投資建議。投資經理有權為個別子基金執行投資。

原則上，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在執行受委託的職務時，可以尋求相關公司的協助，並有權指定次顧問機構或次經理人，但必須負起應盡的責任與監管義務。

根據特殊部分中各檔子基金的「費用與成本」規定，投資顧問收取服務費用，係依照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來計算。該項報酬於每月下期支付。

管理機構並無義務與經紀商進行業務往來。交易得由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或其相關公司執行，前提是兩者的約定條款及條件，必須與其他經紀商或交易商相當，不論兩者從該交易賺取的利潤為何。所有的交易，必須遵循相關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如前文「投資限制」一節之說明。一般而言，雖然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惠且具競爭力的佣金，但不保證支付最低的經紀商手續費或最優惠的保證金。

12.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

本公司 / 管理機構已與不同的付款代理人及 / 或代表人訂定合約，內容涉及特定管理服務、股份銷售，或在數個銷售國家擔任本公司代表的相關條款。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的應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此外，針對執行個別職務所生的合理費用，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有權要求補償。

對於付款代理人或依不同銷售國家之當地銷售法規規定所建立的處理機構，例如往來銀行，得依照該特別機構的收費標準，向股東收取額外的費用，特別是客戶訂單涉及的交易成本。

13. 銷售機構

本公司 / 管理機構可根據適當的法律，指定銷售機構（下稱「銷售機構」），在股份獲准發行與銷售的所有國家，負責各檔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銷售。銷售機構有權保留其所銷售股份的銷售費用，或豁免全部或一部的銷售費用。

考量銷售國家相關的法律、規則與法規，銷售機構經授權可結合定期定額計畫發行股份。

就此而言，銷售機構經授權可從事的活動，特別是：

- a) 提供多年期的定期定額計畫，說明條款、特色、首次申購金額、定期申購等相關細節，其中首次與定期申購的金額，可能低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的最低申購股份；
- b) 在銷售、轉換與贖回費用方面，為定期定額計畫提供更優惠的條件與條款，更優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股份發行、轉換與贖回最高利率。

該等定期定額計畫的條件與條款，係以銷售國家的法律為根據，特別是費用方面，並可向提供該定期定額計畫的當地銷售機構取得。

考量銷售國家相關的法律、規則與法規，銷售機構經授權可將股份與基金連結型的壽險商品結合，作為投資內容，並以此間接方式向公眾發行股份。本公司與管理機構、銷售機構 / 保險公司、股東 / 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應依壽險公司政策與相關法律的規定。

銷售機構與 RBC Dexia 必須隨時遵守盧森堡法律對洗錢防治的規定，特別是 1989 年 7 月 7 日法案，該法案為 1973 年 2 月 19 日毒品買賣與反濫用毒品法令的修正案，此外尚包括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法案、1993 年 4 月 5 日修訂的有關金融市場之法律，以及其他盧森堡政府或主管機關通行之相關法律。

申購股份時，必須各別特別向受理申購要求的銷售機構、RBC Dexia 或本公司，提出身分證證明。銷售機構、RBC Dexia 或本公司必須各別要求申購人提出以下證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經當地政府行政部門與銷售機構認證）；就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影本、商業登記處摘錄經認證之影本，以及最新公佈的年度會計帳冊影本與實質所有人之全名。

銷售機構必須嚴格執行上述確認程序。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隨時要求銷售機構或 RBC Dexia 提出遵循的確認。對於來自無相當反洗錢規範之國家的銷售機構的所有申購 / 贖回要求，RBC Dexia 將確認遵守上述規定。若因提出的資料不適當、不正確或缺乏確認，而導致對申請申購或贖回之當事人之身分認定有所疑慮時，RBC Dexia 有權依據上述理由，在不涉及成本的情況下，中止或拒絕該申購或贖回要求。此外，銷售機構必須遵守其所屬國家所實行之洗錢防治所有條款。

14. 共同管理

為了降低目前的管理成本，並達成資產更廣泛多元的目標，本公司可決定就其單一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其他盧森堡 UCIs 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該盧森堡 UCIs 係由同一管理機構管理，或依個案係由同一投資經理人管理，且由同一發行機構所建立），或是將部分或全部的子基金交由共同管理。下列各段內容中，「共同管理單位」一詞通常是指已建立之共同合約中所涉及的所有子基金與單位，「共同管理資產」一詞則是指依同一共同合約之規定所管理的共同管理單位之資產總額。

依共同合約之規定，得為相關的共同管理單位，提供整合的投資與獲利實現決定。各共同管理單位所持有的共同管理資產，相當於其資產淨值佔共同資產總值的比例。此比例持股方式，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下所持有或購入的各類投資，且不會受投資及 / 或獲利實現決定所影響。新增的投資，將會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至各個共同管理單位，而已出售的資產，也會按照相同的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單位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共同管理單位，若申購新的股份，該項申購收益，將按照共同管理單位在加入該申購股份後的資產淨值增加所得新的比例，分配至各共同管理單位，且所有的投資類別，將因共同管理單位的資產移轉至其他單位，而發生變動，因此，必須適用變動後的情況。同樣地，該共同管理單位的股份若遭贖回，要求贖回的現金，將從所有共同管理單位中扣除，扣除的比例，等於該共同管理單位因贖回所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所得的比例，且所有的投資類別必須適用變動後的情況。因此，股東應注意，共同管理合約可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單位所生事件的影響，例如申購及贖回。在沒有其他變動的條件之下，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申購，將為該子基金帶來現金增加。反之，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贖回，將減少該子基金的現金部位。然而，申購與贖回必須於特殊的帳戶進行，該帳戶係為共同管理合約範圍之外的共同管理單位所設，申購與贖回都必須透過該帳戶。大額付款與贖回需存入該特殊帳戶的可能性，以及子基金得隨時終止參與共同管理合約之的可能性，防止其他共同管理單位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所造成的變動，若這些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與股東造成負面的影響。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成分變動，是由其他共同管理單位的贖回或付款費用所引起（例如，不能歸因於該子基金本身），則將違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相關的資產將於變動發生之前，被排除於共同管理合約之外，因此不致受到變動影響。

子基金共同管理的資產，僅限於符合子基金共同管理資產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資產，以確保投資決定完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共同管理的資產，僅限於由同一家保管銀行同時保管的資產，以確保保管銀行能夠根據 2010 年法例的集體投資計畫之規定，完全遵守其職責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公司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單位資產保持分離，並且要能隨時鑒別本公司的資產。共同管理單位所根據的投資政策，可能不與子基金政策完全相同，因此，得採用比子基金更為嚴格的政策。

本公司得於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合約。

股東得隨時洽詢本公司登記辦公室，索取有關共同管理的資產比例資訊，以及詢問當時的共同管理單位。年報與半年報也必須明確說明共同管理資產的成分與比例。

15. 股份說明

通則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本公司將僅為各檔子基金發行記名股份。不記名股份將不會發行。擁有記名股份的所有權，係以列名於記名股東名冊上表示。原則上，不發放實體股份憑證。股份確認書將發行並寄發予股東。股份亦以固定面額之零股發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此外，有可能於個別子基金，發行分配股份與累計股份。分配股份賦予股東依股東大會確定之股利分配之權利。累計股份並未賦予股東分配股利之權利。支付股利時，該股利金額將從分配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另一方面，累計股份的資產淨值則維持不變。

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獲利及結果，各股份享有部分的請求權。除公司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每一股份賦予股東一表決權，可於股東大會或相關子基金的獨立會議中，親自行使，或指定代理人代為行使。這些股份未含優先權或申購權。不論目前或是未來，這些股份都不會涉及任何流通在外的選擇權與特殊權利。該等股份不受限制、可以轉讓，除非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已將股份持有人的身分限制在特定的個人或組織（「限定的購買人類別」）。

股份類別

根據本說明書特殊部分的規定，本公司也可指定不同的最低申購金額、銷售形式、費用結構與貨幣，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

以相關子基金的幣別以外的幣別發行股份類別時，應經確認。對於新增的股份類別，本公司可就相關子基金，以股份類別的股份規避子基金的幣別風險。若採用此項貨幣避險作法，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並專為該股份類別，得執行外匯遠期交易、貨幣期貨交易、貨幣選擇權交易與貨幣交換合約，以保存該類別的貨幣價值，規避子基金的貨幣風險。上述交易執行後所帶來的避險效益，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以及該股份類別的績效中。同樣的，因上述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應由發生成本的股份類別承擔。不論股份類別的貨幣如何隨著子基金貨幣上下起伏，均得執行此等避險交易。因此，執行此等避險時，可以保障對應的股東規避因類別貨幣所導致的子基金貨幣價值下跌風險，雖然這也可能使得股東無法從子基金貨幣中獲得增值利益。股東請注意基金並無完全的保障。此外，亦無法保證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不會受到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外幣別之影響。

儘管前述規定了如何將已執行的交易，個別分配到特定的股份類別中，但仍無法排除因為一子基金中之一股份類別的避險交易，可能對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因為對於個別股份類別之間的債務責任，法律上並無除外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不同於相關子基金貨幣的貨幣，為所有子基金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增加股份類別。該新增股份類別的發行首日（以及首次發行價格）可於www.jbfundnet.com網站查詢。

16. 股份發行

發行之一般資訊

在首次發行之後，股份於每個淨值日進行發售。

申購要求得寄給任一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將轉交予 RBC Dexia，或是直接寄給本公司，或寄給 RBC Dexia。（見以下「名義人服務」之說明）

申請程序（申請、確認及登記）載於子基金特殊部分的「申請程序」項下。

RBC Dexia 於淨值日（如「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定義）盧森堡當地時間 15:00 時（截止時間）以前收到的所有子基金股份申購要求，若公開說明書特別部分無不同記載，將以次一淨值日確定的發行價格處理。RBC Dexia 於該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購，將適用次一淨值日的次個淨值日之發行價格。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RBC Dexia，向盧森堡或是國外的銷售機構所為的申請得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以供傳送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可向相關銷售機構詢問。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為不同類型之股東訂定不同之截止時間，例如，對於位在不同時區國家之股東給予合理之不同截止時間。如訂定不同截止時間，原則上，有效之截止時間必須早於相關資產淨值計算之時間。不同截止時間得依相關國家另行約定，或公布於公開說明書附件，或以在相關國家使用之其他行銷文件等方式為之。

因此，申購時的股份資產淨值，仍屬未知（未來定價）。儘管如此，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指示過戶代理人於收受申購要求時得不予考慮，除非保管機構（價金繳清交割）已收受申購金額之總額於同一淨值日所收受之申請應受相同待遇，依此程序生效之申購，將於保管機構收受申購金額後，依淨值日之發行價格決定之。

發行價格 / 銷售費用

發行價格係以淨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根據子基金特殊部分的相關規定原則，加上銷售機構或本公司可能收取的銷售費用，來決定或四捨五入發行價格。特殊部分得規範特殊價格決定之程序（「浮動訂價」）發行價格的進一步資訊可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

應支付予銷售機構或予本公司的銷售費用，將以投資金額的百分比表示，且等同於最高相關資產淨值的 5%，在相關銷售費用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同一基金於同一天內同類交易，均僅得收取同樣投資金額比例的費用。

此外，根據特殊部分的規定，銷售機構發行股份時，得不收取銷售費用（「零手續費」），而改收取贖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3%。銷售與贖回費用最高限額得於相關特殊部分記載較低收取標準。

對於大規模交易，銷售機構與本公司可免除全部或部分應得的銷售費用。如銷售費用已得支付予本公司者，該費用得於特定日且於子基金相類似交易之範圍內，依同一比例收取之。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投資限額，依照特殊部分所規定子基金最低申購金額及 / 或最低股份申購數額之規定，其他情況則由董事會決議，並規定於特殊部分的相關內容中。

付款

原則上，將被載於登記處，且於申購日當天將收到此確認。因此，申購費用總額，必須在首次申購期間內，依個別股份類別各檔子基金之幣別，於特殊部分所規定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數內存入特定的帳戶；在此期間過後，則必須在特殊部分所規定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數之內，或是根據任何特殊的國家法令，在相關的淨值日之後將款項存入。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當然重新處理或同溯地拒絕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之申購。

然而，若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已指示過戶代理機構僅考慮保管機構已收受申購用總額之申購時（「價金繳清交割」），則股東將於此一金額收受登記之日，如記載予登記處，並且收受確認。申購人應指示其銀行，將申購用匯入受益人為 JULIUS BAER MULTIPARTNER 之 RBC Dexia 活存帳戶，載明申購者身，分欲申購之子基金，以及申購之子基金（若有適用）幣別及股份類別。

不同幣別的付款金額，必須在公開說明書特別部分就此目的所述日期之下列時間以前，已經記錄存入以下的指定帳戶。在此，「交割日」係指過戶代理人公告所指之計價日（交割日）。若付款之記錄存入日較晚，在得適用情況下，申購人可能會被要求負擔借款利息：

貨幣	往來銀行	存入帳戶名稱	帳號	帳戶持有人	截止時間
美元	紐約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BOFAUS3N)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6334105698085000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 18:00
歐元	倫敦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London) (BOFAGB22)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5734105698085909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 15:30
瑞士法郎	倫敦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London) (BOFAGB3SSWI)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1334105698085494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 12:30
日圓	東京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Tokyo) (BOFAJPJX)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1834105698085076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1 15:30
英鎊	倫敦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London) (BOFAGB22)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6534105698085667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 14:30
星元	新加坡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Singapur) (BOFASG2X)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FETALULL)	LU843410569808516500	Julius Baer collection a/c	交割日-1 08:30

在申購之請求交割後，會發行成交確認書並至遲在該交割日次日寄送予股東。

實物付款

在例外情形，申購得全部或部分以實物付款方式為之，在此，實物付款之組成必須與通則部分所述之投資限制與特殊部分所述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相一致。再者，實物付款之估價必須由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獨立確認。

名義人服務

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購股份。投資人也可使用相關銷售機構或其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名義人服務，申購子基金股份。銷售機構或其往來銀行設於有相當洗錢防制規範之國家境內，身為名義人以其自己名義申購並持有股份，但以投資人之利益為之。銷售機構或往來銀行將以寄發確認信之方式向投資人確認其股份之申購。提供名義人服務的銷售機構，必須設於有相當洗錢防制規範的國家，或是透過設於有相當洗錢防制規範國家的往來銀行執行交易。

使用名義服務的投資人，可指示名義人代為執行其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也可向相關的銷售機構或保管銀行提出適當的書面申請，要求直接的所有權。

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各投資人僅有在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得完全直接地向本公司主張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為投資，該中介機構係以機構名稱為投資人之帳戶投資者，則非所有投資人權利均得直接向本公司主張。投資人應設法取得關於其權利之資訊。

投資限制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存款，將全數退還申購人。

此外，若基於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考量，包括本公司或子基金現行的規模無法再行適當投資的情況，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於特定期間內拒絕新的股東的新申購案件。

申購與贖回，僅限為投資的目的為之。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RBC Dexia，均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任何極端的交易行為。該等行為不利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績效，並干擾投資組合的管理。為了減少該等負面影響，RBC Dexia 與本公司對於被認為可能做出或已做出該等行為或其行為將不利於其他投資人的股東，得拒絕申購或轉換申請。

本公司對於從事上述行為的股份持有人，亦得強制贖回其持有之股份。因該等被拒絕受理的申請或強制贖回所導致的獲利或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申請程序（申請與確認、憑證與登記），載於子基金特殊部分的「申請程序」項下。

17. 股份贖回

贖回之一般資訊

股東必須於股份贖回的淨值日前一天，向 RBC Dexia 提出贖回股份的申請，可直接或透過銷售機構為之，須於盧森堡當地時間 15:00 時之前送達（下稱「固定時間」或截止時間）。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RBC Dexia，向盧森堡或是國外的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可適用較早的截止時間，供傳送贖回申請。截止時間可向相關銷售機構索取。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為不同類型之股東訂定不同之截止時間，例如，對於位在不同時區國家之股東給予合理之不同截止時間。如訂定不同截止時間，原則上，有效之截止時間必須早於相關資產淨值計算之時間。不同截止時間得依相關國家另行約定，或公布於公開說明書附件，或以在相關國家使用之其他行銷文件等方式為之。

因此，股份係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贖回（未知價）。

正確的贖回申請，經提出後便無法撤回，除非發生暫停或延遲贖回的事件，或是在暫停或延遲贖回期間內所提出者。

依本公司沒有義務在一淨值日內，或是在連續 7 個淨值日內，贖回一子基金 10% 以上流通在外的股份之限制規定，本公司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本公司的贖回申請，將於次一淨值日執行。在贖回之請求交割後，會發行成交確認書並至遲在該交割日次日寄送予股東。

若在單一子基金的部分股份贖回之後，該等子基金其中一子基金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各特殊部分所規定的最低限額，或低於董事會所決議的最低限額，則本公司有權贖回該特定股東所持有該子基金剩餘的所有股份。

通常以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支付款項，款項必須在相關淨值日之後或股份憑證返還本公司之後的 5 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時的股份價值，會因本公司在申購 / 贖回時的資產市價，而高於或低於購買價格。所有贖回的股份，將予以取消。

贖回價格 / 贖回費用

各股份贖回時的價格（下稱「贖回價格」），係依淨值日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係根據相關特殊部分規定的原則定之或四捨五入。特殊部分得規定特定之訂價程序（如「浮動訂價」）為了在淨值日計算贖回價格，本公司必須事先接獲贖回申請以及股份憑證（如果之前曾發給股東）。

在不收取銷售費用（下稱「零手續費」）的情況下，銷售機構可改以收取贖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股相關資產淨值的 3%，前提是公開說明書特殊部分，對相關費用確已明文規定。贖回手續費的最高限額，得在公開說明書的特殊部分為各子基金明定較低的手續費。

得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室，索取贖回價格，該資訊亦將刊登於相關公告及媒體。

實物贖回

在特殊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依股東要求或經股東同意，決定以全部或部分實物贖回的方式，支付贖回款項予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東都受到平等的待遇，且本公司的稽核會計師，必須獨立確認該實物支付之估價。

暫停贖回

本公司沒有義務在同一淨值日內，或是在連續 7 個淨值日內，贖回一子基金 10% 以上的所有發行股份。根據此項限制，子基金股份的互換，視為構成股份的贖回。若在同一淨值日內，或是在連續 7 個淨值日內，被要求贖回的股份數量高於上述的 10%，本公司可延遲贖回或轉換要求，直到第 7 個淨值日結束。該等贖回 / 轉換申請將優先於日後接獲之申請。為此目的，子基金股份的轉換，視為構成贖回。

若資產淨值的計算暫停，或贖回遭延遲，則欲贖回的股份，將於暫停估值或贖回延遲事件結束後的次一淨值日，以當日的資產淨值贖回，除非該贖回要求先前已以書面方式撤回。

子基金之清算

假設在連續 60 天之內，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2500 萬瑞士法郎（2500 萬 CHF），或其他等值貨幣，本公司可於該情況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經適當通知後，之後所有的股份，將以淨值日確定的資產淨值扣除交易或其他費用以及清算成本後的金額贖回，該項交易或其他費用由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決定或預估。此仍應符合有關本公司清算的所有法律規定。

假設在連續 60 天之內，一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某種理由，低於 1000 萬瑞士法郎（1000 萬 CHF），或其他子基金等值貨幣；或董事會認為，因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對子基金的影響，或為股東之利益而有必要者，董事會得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將以淨值日確定的贖回價格，全部贖回（並非部分）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該贖回價格包含相關子基金關閉時的預估實現利得與清算成本，不含其他任何的贖回費用。

子基金涉及相關股份的強制贖回，其理由非基於上開所述者，則該項清算，只有在依據相關法規召開的子基金股東會議中，取得該子基金股東的事先同意，才能予以執行。該會議不需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規定，只要有 50% 的多數股東出席 / 代表，即可進行表決。

在清算完結時，未能支付予股東之清算款項，將依 2010 年法例第 146 條規定，為各應享有該款項之所有人的利益，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該請求權將於待分配予權利人之時起 30 年後消滅。

子基金之合併

此外，董事會得於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以及依據法律規定之方式，將一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合併、與 2009/65/EC 指令下之其他 UCITS 合併，或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決議之合併，且該合併將依據 2010 年法例第 8 章規定進行者，在該子基金股東接獲通知的 30 天後有拘束力。股東可於該期限內，向本公司贖回所持股份，不需繳交贖回手續費。上述期間應在決定之合併淨值日前 5 個銀行營業日結束。

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係因 SICAV 中止存續而導致合併者，必須由股東大會決議並由公證人記錄。此決議並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依普通多數股東出席或代表出席即已足夠。

股份類別之合併或關閉

再者，董事會得在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關閉股份類別或將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類別合併。此一合併或終結，在該子基金股東接獲通知的 30 天後，對於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拘束力。股東可於該期限內，贖回所持股份，不需繳交贖回手續費。股份類別之合併係以該合併決定淨值日之資產淨值（經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確認）為基礎發生效力。

18. 股份轉換

原則上，根據以下的轉換公式，以及董事會對各檔子基金規定的原則，每位股東有權申請於一淨值日轉換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該淨值日同時為該二基金的淨值日，及轉換一子基金內的一股份類別的股份為另一股份類別。

董事會得在特殊部分「股份轉換」一節詳載有關申請轉換的頻率、相關子基金及收取轉換手續費等相關限制與規定，更詳細規範各檔子基金及各股份類別的轉換規定。

股份得於任何一個淨值日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格轉換，但以該轉換申請最遲須為本公司於淨值日的前一日由 RBC Dexia 接獲，並於盧森堡時間 15:00 時之前送達（截止時間）為限。有關截止時間與未來定價的條款，同樣適用於股份轉換（請參閱「股份發行」與「股份贖回」兩節內容）。

申請文件應直接提交給本公司或 RBC Dexia，或透過銷售機構提出。申請文件必須包含以下資訊：舊的與新的子基金各自舊的與新的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與價值比率，在轉換一個以上新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時，各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之股份依該價值比率除之。

本公司使用下列公式，來計算股東持股轉換後的股份數量。

$$A = \frac{[(B \times C) - E] \times F}{D}$$

其中：

- A = 發行於新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
- B = 原本持有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
- C = 原本持有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的股份之每股贖回價格，扣除任何銷售成本；
- D = 新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格，扣除再投資成本；
- E = 轉換手續費，如有（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2%），同一天內同類型的轉換申請，收取相同的轉換手續費；
- F = 匯率；若舊的與新的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採計同樣的貨幣，匯率為 1。

任何的轉換手續費，必須由投資人支付給相關銷售機構。

19. 股利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議合理的年度股利分配，分配股份於子基金中，以確保資產淨值不會降低於本公司最低資本限額。受到同一限制，董事會也可決定於期中發放股利。就累計股份而言，並無股利分配，但分配至累計股份的價值，將為持有投資人的利益進行再投資。

確定的股利將刊登於 www.jbfundnet.com，有時會視情況刊登於本公司不時所指定的其他媒體。

原則上，股利將於確定後的 1 個月內，依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幣別進行分配。可根據持有分配股份的股東之要求，使用當時適用的匯率，以另一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股利，股東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分配股份的股利，支付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若股利於分配後的 5 年內無人領取，該項股利請求權即告消滅，該項股利也將歸還至相關子基金。

20. 資產淨值之計算

子基金與發行於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取決於相關貨幣在每一淨值日的價值——定義如下——除「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之暫停」一節所述之暫停情況者外。各檔子基金的淨值日倘特殊部分未就子基金另有規定，為盧森堡銀行的各營業日，不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正常公休日，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為相關子基金過去資產淨值重要部位的估值基礎，本公司得決定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子基金所發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總額，代表其配置於該類別之資產扣除配置於該類別之債務後的市場價值（下稱「子基金資產」）。將相關子基金中的股份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除以該子基金中同一類別之所有流通在外股份，所得的結果，即為子基金發行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係根據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或董事會所決議的估值規範與準則（下稱「估值規範」）。

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估值、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估值，或於其他受監管市場發行的證券估值，係以證券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最近的上市價格為根據，使用董事會所認可的價格決定程序。

證券上市價格的估值，並不具代表性，其他符合條件的所有資產（包括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應依注義務及忠實義務以可能實現的價格定之，或，如適用，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定之。

所有不以相關子基金之幣別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依估值當時確定之匯率轉換。

一旦經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成員／董事會授權代表之確定，除非有明顯疏失，該已決定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被視為最後結果，並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年報中，必須包含以瑞士法郎計價之所有子基金的稽核合併年報。

若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以相關幣別計價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其計算結果並不合理或不有利於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暫時改以其他的幣別來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使用於任何子基金中的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之估值，*每日按市價調整*，換言之，即以最新可取得的價格為準。

21. 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及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之暫停

如遇下述情況，本公司得暫時中止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計算與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之：

- a) 一個或多個評估資產淨值重要部分的基礎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遭到關閉（除正常公休日外），或是交易活動遭中止；
- b) 董事會認為，因特殊情事，無法出售資產或評估其價值；
- c) 通常用於決定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價格的通訊技術，發生故障，或是僅能提供部分功能；
- d) 本公司投資買賣的款項，無法過戶；
- e) 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或其子基金）合併時，基於保護股東之目的認為有正當性；或
- f) 若是，因無法預見之情形，收到大量的贖回申請，因而，依據董事會之意見，認為繼續持有子基金之股東的利益將遭受損害；
- g) 本公司決議進行清算：在宣佈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以進行清算表決之日，或其後之日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當特殊事件導致清算發生，或是依照 CSSF 的要求必須進行清算時，本公司必須立即暫停股份的發行與轉換。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要求的股東，將於 7 天內接獲有關暫停的書面通知，暫停期間結束時，也將立即接獲相關通知。

22. 費用與成本

固定費率或管理費用

就管理機構、保管銀行、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投資顧問個別投資經理、代表人、銷售機構之活動、及其他顧問及支援活動，將依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收取一般年度最高費用（固定費率）向各子基金收取之。

除前述之固定費率外，公開說明書之特殊部分得規定：就投資組合之管理及建議，及其行政及顧問服務，得依個別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向各子基金收取年度最高費用（「管理費用」）。在管理費用之情況下，保管銀行之報酬、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不得超過每年 0.3%。

個別管理費用之固定費率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之特殊部分之「費用與成本」之下。此費用係於每一淨值日計算，每月繳付。

其他費用

本公司也需支付營業營運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特別包含下列：

本公司業務的營運管理與監管成本，包括稅務、法律與稽核服務以及財報與公開說明書成本、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成本、股份憑證、股利發放與登記費用，以及其他因不同銷售國家主管機關的報告要求所產生或相關的成本、銷售支援成本、付款代理人與代表人成本、RBC Dexia（前提是根據相關特殊部份的規定，並未包含於前述費用中）、本公司董事會的費用與支出、保險費、利息、證券交易所上市費用與經紀商佣金、證券買賣費用、公共收費、執照費、對保管機構或其他所有與本公司定有契約之機構的支出補償費用，以及公告每股資產淨值與股價的成本。相關費用與成本，皆平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情況下，各檔子基金將按照其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負擔成本。在該費用與成本僅適用於一個或部分子基金的情況下，成本由該個或該部分子基金負擔。行銷與廣告費用，只有董事會決議之個案方能使用，也適用於由子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提案。

投資目標基金

得投資於其他現有的 UCIs 與 UCITS（目標基金）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之子基金，在目標基金與子基金層面，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收購代表子基金股份的目標基金時，本公司不得將相關目標基金收取的任何銷售或贖回費用，轉嫁至所投資的子基金，該目標基金是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管理，或由與管理機構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的公司管理（下稱「相關目標基金」）。

績效費用

在子基金的管理較為複雜之情況下，可能得規定額外的績效相關費用以支付投資顧問之個別投資經理（下稱）「績效費用」，各子基金之特別部分可能就此有特別定義。該績效費用是根據每股的績效表現，以及關於這些股份已實現利得超過預定基準（最低資本回報率）及/或所謂的高水位標準（依各子基金之特別部分規定）部分的特定比例，進行計算。

建立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成本與支出，第一次將由收益中扣除，只有在第一次之後才能由資本中扣除。本公司因作為盧森堡 UCITS 之組織或登記成為盧森堡 UCITS 所產生的成本與費用，不得超過 120,000.00 瑞士法郎，該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並自發生日期起算，經過 5 年後，以同樣的金額註銷。額外子基金的建立、發行與登記成本，由本公司向該子基金收取，並自該子基金發行日期起算，經過 5 年後，以同樣的金額註銷。

獎勵

管理機構、其受僱人或外部服務提供者得在特定情況接受或給予金錢或其他利益以作為獎勵。關於費用、佣金及/或非以金錢方式提供或給予獎賞之相關合約，在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以概要方式提供。細節可由管理機構之請求而取得。

23. 稅務

以下摘要，係依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規定與法令之規定，隨時可能修訂。

本公司

本公司受盧森堡稅務管轄權的管轄。依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本公司不須繳交所得稅，或與已實現或未實現估值利潤相關的各項資本利得稅款。發行股份在盧森堡不需支付任何稅款。

本公司必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付年度稅款，採計每季結束時的淨值估值，按季支付。對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TS 的資產而言，應就其未被課稅的部分，繳交上述稅款。

根據特殊部分的相關規定，符合盧森堡稅務法規的「機構投資人」，其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適用於每年稅率降低 0.01% 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該股份類別股東歸類為稅務法規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該項歸類，係依據本公司本

身對目前法律狀況的了解。法律狀況可能隨時變動，甚至產生溯及效力，可能導致適用 0.05% 的稅，該成本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在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減稅規定可適用於更多的股份類別，請見特殊部分的特定說明。

來自其他國家的資本利得與收益，包括股利、利息以及利息支出，必須遵守該國對不可撤回代扣稅款或資本利得稅款的規定。

股東

根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盧森堡境內股份持有人，不需繳交資本利得稅、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額（排除設籍盧森堡，或定居於盧森堡，或其永久住所位於盧森堡的股東）。

符合 2003/48 指令之定義，且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的付款代理人，或是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境內遵循歐盟條款的付款代理人（例如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瑞士），若代表利息受益人，支付或收取利息款項時（該利息受益人為自然人，且居住於另一歐盟會員國境內），根據 2003 年 6 月 3 日所公佈有關利息收入稅務的 2003/48/EC 指令（下稱「2003/48 指令」，指令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利息受益人選擇不進行通知程序時，則必須根據 2003/48 指令所涵蓋的利息支出規定，繳交代扣稅款；該分配，由 2003/48 指令定義之企業為之，或是分配、償還或贖回 2003/48 指令定義之企業之股份。代扣稅款總計為 35%。

針對稅務與其他因股份申購、持有、返還（贖回）、轉換或過戶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任何有關資本流向控管的法規，投資人應負責徵詢相關建議。

24. 股東大會與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定於每年 10 月 20 日 16:00 於盧森堡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會議將順延至次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舉行。本公司得另召開其他特別會議，或各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邀請，應按盧森堡法律規定發放。該邀請訊息將公佈於盧森堡官方公報（下稱「Mémorial」）、「Luxemburger Wort」，及其他董事會所指定的媒體。公開告示的內容，包括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與時間、該會議的參加資格、議程、表決及，若必要，決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與多數決要求。邀請訊息可另外規定，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與多數決要求，係依照股東大會之前第五日 2400 時（盧森堡時間）以發行並流通之股份為基礎作認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亦以該時間點擁有之股份作認定。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始於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的 6 月 30 日。投資人得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 15 日之前，向本公司登記辦公室索取年報，該財報內容包含本公司各檔子基金經查核簽證合併的年報。在相關半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之內，可於上述同一地點取得未經查核之半年報。該等報告影本可向各國代表人或 RBC Dexia 取得。

除了所有的現有子基金相關的年報與半年報，本公司也可針對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製作特殊的年報度與半年報。

25. 適用的法律與管轄權

於本公司、股東、保管銀行、管理公司、註冊地代理人、主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投資顧問之個別投資經理、各國代表人、任何銷售機構之間所發生的法律爭議，將由盧森堡大公國管轄。以盧森堡法律為適用法律。然而，上述機構對其他國家股東所提出的主張，得同意由股份發行與銷售的國家管轄。

26. 供審查之文件

以下文件影本，可於盧森堡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登記辦公室，及於各國代表人營業時間內向各國代表人的辦公室查閱：

1a) 投資顧問之個別投資經理合約、基金管理合約、與保管銀行、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主付款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過戶代理人所訂定的合約。該等合約可在雙方同意之下，進行修訂；

1b) 本公司公司章程。

以下文件，得依要求免費提供：

2a) 現行有效之投資人資料要點與完整的公開說明書；

2b) 最新的年報與半年報。

公司章程、投資人資料要點、完整基金公開說明書，以及年報及半年報，亦可在www.jbfundet.com網站取得。

若上述文件德文版文件內容與其他語言譯文之間有抵觸時，以德文版為準。該不一致不得違反本公司股份合法銷售的管轄區域有關銷售與行銷的強制性誤差法規之規定。

瑞士寶盛基金

SAM 智慧能源基金
SAM 永續氣候基金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SICAV 子基金受盧森堡法律之規範，瑞士寶盛基金，係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士及環球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盧森堡，為 SAM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AG (SAM 資產管理公司)蘇黎士，所設立之子基金

特殊部分 J：2012 年 8 月 2 日

公開說明書本部分補充說明通則部分有關 SAM 智慧能源基金、SAM 永續氣候基金及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三檔子基金於本文件合稱「**SAM 基金**」。

以下規定應與公開說明書通則部分相關規定合併閱讀。

目錄：特殊部分 J

1. SAM 基金股份之發行	3
2. SAM 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4
2.1 SAM 智慧能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4
2.2 SAM 永續氣候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4
2.3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5
3.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相關資訊	5
3.1 於新興市場國家投資之一般性風險	6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之相關資訊	6
4. 額外投資限制相關資訊	6
4.1 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6
5. 投資人屬性	7
6. 投資經理	7
7. SAM 基金股份之說明	7
8. 股利政策	7
9. 費用與成本	7
10. 股份之發行與贖回	8
11. 股份之轉換	8
12. 申請程序	8
13. 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8
14. 績效評估基準	9
15. 子基金與股份類別之概況	9

1. SAM 基金股份之發行

SAM 基金首次申購發行的股份如下。首次發行價格係以每一股份表示，加上應支付予銷售機構最高發行價格 5%之銷售費用。

子基金	申購期間	發行價格
1. SAM 智慧能源基金	2003 年 9 月 23 日	10 歐元
2. SAM 永續氣候基金	2007 年 3 月 23-30 日	100 歐元
3.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2001 年 9 月 18-27 日	100 歐元

2. SAM 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2.1. SAM 智慧能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本公司關於瑞士寶盛基金-SAM 智慧能源基金(下稱「SAM 智慧能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精選之登記辦公室設於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經認可在未來能源或有關能源有效利用領域提供技術、商品或服務之國家之公司股份及其他股票，且該公司顯示有高度的永續性，以達成資本長期成長。

永續性係指在致力於達成經濟上成就的同時，考量生態與社會目標。為評估的目的，例如公司策略、公司監理、透明度及公司的產品與服務範圍等方面將列入考量。

SAM 智慧能源基金資產最高得以其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ii)經認可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ii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衍生性商品；(iv) 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結構型商品（最高為資產之百分之十）；(v)UCITS 及 / 或 UCI 之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資產之百分之十）。

此外，亦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且此等輔助性流動資產，縱有本章第一段定有三分之二之規定，仍得於一定條件下，達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SAM 智慧能源基金以歐元計價。

為有效資產組合管理，得進行貨幣避險交易（亦即：得就該投資之幣別從事避險）。此外，本子基金得從事積極之貨幣投資，而此投資可能對於該子基金不同幣別者造成正面或負面之曝險。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將造成較高之風險，尤其係基於較高波動性所生者。如一衍生性商品係基於可移轉之證券，則於適用投資限制及監控風險時，應將此納入考量。

亦得為 SAM 智慧能源基金買進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及/ 或該投資係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價或經濟上與該等貨幣連動。「新興市場」通常係指目前正發展邁向現代工業化國家的市場，因此其顯示高度潛力但亦有較高的風險。尤其這些國家包括 S&P 新興市場指數(S&P Emerging Broad Market Index)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包含之國家。有關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述「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相關資訊」乙節應納入考量。

2.2. SAM 永續氣候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本公司關於瑞士寶盛基金-SAM 永續氣候基金(下稱「SAM 永續氣候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精選之登記辦公室設於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經認可之國家之公司股份及其他股票，該國家在減緩、減輕或控制氣候變化領域提供技術、商品或服務，且該公司顯示有高度的永續性，以達成資本長期成長。

永續性係指在致力於達成經濟上成就的同時，考量生態與社會目標。為評估的目的，例如公司策略、公司監理、透明度及公司的產品與服務範圍等方面將列入考量。

SAM 永續氣候基金最高得以其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ii)經認可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ii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衍生性商品；(iv) 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結構型商品（最高為資產之百分之十）；(v)UCITS 及 / 或 UCI 之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資產之百分之十）。

此外，亦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且此等輔助性流動資產，縱有本章第一段定有三分之二之規定，仍得於一定條件下，達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SAM 永續氣候基金以歐元計價。

為有效資產組合管理，得進行貨幣避險交易（亦即：得就該投資之幣別從事避險）。此外，本子基金得從事積極之貨幣投資，而此投資可能對於該子基金不同幣別者造成正面或負面之曝險。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將造成較高之風險，尤其係基於較高波動性所生者。如一衍生性商品係基於可移轉之證券，則於適用投資限制及監控風險時，應將此納入考量。

亦得為 SAM 永續氣候基金買進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及/ 或該投資係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價或經濟上與該等貨幣連動。「新興市場」通常係指目前正發展邁向現代工業化國家的市場，因此其顯示高度潛力但亦有較高的風險。尤其這些國家包括 S&P 新興市場指數(S&P Emerging Broad Market Index)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包含之國家。有關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述「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相關資訊」乙節應納入考量。

2.3.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本公司關於瑞士寶盛基金-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下稱「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精選之登記辦公室設於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經認可提供有關水價值鏈之技術、商品或服務之國家之公司股份及其他股票，且該公司顯示有高度的永續性，以達成資本長期成長。

永續性係指在致力於達成經濟上成就的同時，考量生態與社會目標。為評估的目的，例如公司策略、公司監理、透明度及公司的產品與服務範圍等方面將列入考量。

SAM 永續氣候基金最高得以其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ii)經認可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iii)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衍生性商品；(iv) 經認可國家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票之結構型商品（最高為資產之百分之十）；(v)UCITS 及 / 或 UCI 之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資產之百分之十）。

此外，亦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且此等輔助性流動資產，縱有本章第一段定有三分之二之規定，仍得於一定條件下，達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以歐元計價。

為有效資產組合管理，得進行貨幣避險交易（亦即：得就該投資之幣別從事避險）。此外，本子基金得從事積極之貨幣投資，而此投資可能對於該子基金不同幣別者造成正面或負面之曝險。

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將造成較高之風險，尤其係基於較高波動性所生者。如一衍生性商品係基於可移轉之證券，則於適用投資限制及監控風險時，應將此納入考量。

亦得為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買進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及/ 或該投資係以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價或經濟上與該等貨幣連動。「新興市場」通常係指目前正發展邁向現代工業化國家的市場，因此其顯示高度潛力但亦有較高的風險。尤其這些國家包括 S&P 新興市場指數(S&P Emerging Broad Market Index)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包含之國家。有關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述「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相關資訊」乙節應納入考量。

3.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相關資訊

(有關子基金 SAM 智慧能源基金、SAM 永續氣候基金及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3.1 於新興市場國家投資之一般性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具有較高的風險。該等投資尤其有下列風險

- a) 有價證券可能在有關的證券市場交易量不足或缺乏交易量，此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及嚴重的價格波動；
- b) 周遭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的不確定性，有相關沒收或扣押、異常高的通貨膨脹率、過高的稅賦措施及其他負面的新發展的威脅；
- c) 匯率、不同法律架構、現行或可能的外匯限制、習慣或其他限制，及投資相關之法律及其他限制可能有嚴重的變動；
- d) 限制子基金投資機會的政治或其他情況，例如國家視為敏感之發行機構或企業的相關限制；及
- e) 欠缺充分成熟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法律架構及對私人財產所有權不當保護的潛在風險。

該等國家之外匯限制與其他相關規範亦可能導致全部或部份投資延遲送回本國或可能妨礙全部或部份投資送回本國，因此贖回價格之支付可能會遲延。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得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註冊辦公室或其主要業務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類別公司之股票或股權，最高達其資產之百分之十之包括「中國 A 股」(China-A)、「中國 B 股」(China-B)，但不包括「中國 H 股」(China-H)。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票。中國 A 股，係以人民幣計價，並且僅得由本國投資人或具有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地位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tatus, 下稱「QFII」) 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中國 B 股係以外國貨幣計價，且不以具有「QFII」之地位為必要。中國 H 股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股份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以港幣計價。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中。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票，倘若此等證券交易所已妥善建立並為 CSSF 所承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亦得以購買所謂股權連結之產品等間接方式為之，特別是美國存託憑證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全球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 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所發行之參與證券(P-Notes)。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市場係一正經歷持續成長及變遷之新興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證券及公司之相關法令之制定相對較晚，且可能將有進一步之修正與發展。此種修正之效果，可能為回溯性且對於子基金之投資有負面影響。一般而言，僅有限數量的中國 B 股在交易中，使其相較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H 股較具波動性及較差之流動性。僅有本國投資人或具有 QFII 資格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始得購買中國 A 股。目前 QFII 之法令就投資限制、最低持有期間及外國投資人資本及獲利匯出等予以規範。尤其外國投資人之資本及獲利之匯出，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之核准。此外，亦不能排除額外之限制於未來將不會適用之情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可能使子基金應適用代扣稅款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賦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法令可能會修正，甚至可能具有溯及效力。

4. 額外投資限制相關資訊

4.1. 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為有效管理或避險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最高限於各別子基金資產的 40%。

5. 投資人屬性

SAM 智慧能源基金、SAM 永續氣候基金及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各子基金僅適合對波動性投資有經驗的投資人，對資本市場有深入的了解，想在特定市場獲得市場表現的特定利益，且熟悉該等市場區域特有的機會與風險。投資人應預期投資價值的波動，該波動甚或可能導致非常重大的價值損失。各子基金得被使用作為廣泛多元整體投資組合中的補充投資。

6. 投資經理

SAM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AG (SAM 資產管理公司), Josefstrasse 218, CH-8005 Zurich。

投資經理經授權，考量本公司及/或 SAM 基金投資目標、政策與限制，並在管理機構及/或董事會或會計師或管理機構指定之會計師之控制下，為 SAM 基金進行直接投資。經管理機構核准，投資顧問得尋求投資顧問的協助。

SAM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AG (SAM 資產管理公司)(下稱「SAM」)係一資產管理公司，其設立於 2001 年，為一合股公司(Aktiengesellschaft)。SAM 設立無存續期間，設其登記辦公室於 Josefstrasse 218, CH-8005 Zurich, 瑞士。該公司係符合瑞士集合投資規範下之集合投資之資產經理，並受到瑞士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之監管。股份資本額為 1 百萬瑞士法郎。

7. SAM 基金股份之說明

首次發行日後，本公司得在 SAM 基金發行下列類別的股份：

-累計“B”股；

僅發行記名股份，股份得以 SAM 基金參考貨幣(歐元)、美元(USD)發行。提供申購的幣別與股份類別得洽詢主要行政管理代表人及/或資訊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8. 股利政策

有關“A”股股利之分配，本公司擬依盧森堡法令、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之：

-給付每年各子基金之收益（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保留各子基金之資本及匯率收益。

本公司為投資人之利益，保留隨時修正股利政策之權利，尤其係基於稅務之理由所為者。

9. 費用與成本

基於各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就個別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及顧問相關服務及行政管理及銷售相關服務，“B”股應由個別子基金支付之最高年費如下。

子基金	最高年費佔資產淨值%
	/ "B" 股 /
SAM 智慧能源基金	1.50%
SAM 永續氣候基金	1.50%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1.50%

此外本公司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支付如通則部分「費用與成本」一節所規定之成本。

10. 股份之發行與贖回

發行

個別首次申購期間期滿時，SAM 基金的股份於各淨值日以依相關淨值日的股份淨值價格(下稱「發行價格」)發行(參照下述「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一節)。

最低申購金額

“B” 股的申購不受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

贖回

依公開說明書通則部分之規定向本公司或盧森堡之主付款代理人申請(或於特定銷售國家依情形向指定之當地銷售機構個別之付款代理人)後，股份將於任一淨值日贖回。股份以依相關淨值日的股份淨值價格(下稱「贖回價格」)贖回(參照下述「發行價格與贖回價」一節)。

11. 股份之轉換

SAM 基金的股份得隨時轉換為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股份。此等轉換得透過盧森堡之主付款代理人(或於 特定銷售國家依情形向指定之當地銷售機構個別之付款代理人)為之。轉換程序依本公開說明書通則部分之規定為之(參照「股份轉換」一節)。

12. 申請程序

投資人得向盧森堡之主付款代理人(或於特定銷售國家依情形向指定之當地銷售機構個別之付款代理人)申購股份。應說明申購人正確的身分、欲申購子基金名稱及欲申購之股份類別。

保管機構於下單日(此必須亦為淨值日，如「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定義) 15:00 盧森堡時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所有股份申購，將依下單日之發行價格處理之，而該價格係於次一淨值日計算之。保管機構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將依下單日後之次一淨值日之發行價格處理之，此價格係依該次一淨值日後之淨值日計算之。

申購總額應於相關淨值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內匯入本公開說明書通則部分規定之帳戶。

除非股東明確請求，不會交付股份票息或憑證，但將改由付款代理人或付款代理人指定之銀行代股東持有。股份憑證之交付，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負擔。本公司保留拒絕申請或僅受理部分申請或請求進一步資訊及/ 或文件之權利。若申請經全部或一部拒絕，申購金額或相當之餘額應返還申請人。

13. 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資產淨值

下列子基金之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依個別股份在淨值日之資產淨值為準，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SAM 智慧能源基金
- SAM 永續氣候基金
-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銷售費用、贖回手續費與轉換手續費

除發行價格外，另收取目前最高為 5%之銷售費用。在較大交易的情況下，銷售費用得依此減少。此外，銷售機構有權不收取銷售費用而為銷售（零手續費），改就股份贖回收取最高為相關贖回價格 3%的贖回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最高為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5%，轉換股份為本公開說明書特殊部分所規定之其他發行中之子基金且該子基金亦指定 SAM Sustainable ASSET MANAGEMENT AG（SAM 資產管理公司）為顧問者，不收取轉換手續費。

14. 績效評估基準

SAM 智慧能源基金、SAM 永續氣候基金及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將就個別股份幣別以 MSCI World (net)評估其績效。

15. 子基金與股份類別之概況

下表為個別基金及股份類別主要特性之概要整理，不能取代本公開說明書之閱讀。

子基金名稱	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已發售	首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管理費(上限)
SAM 智慧能源基金					
	B-EUR	LU0175571735	是	--	1.50%
	B-USD	LU0267919529	是	--	1.50%
SAM 永續氣候基金					
	B-EUR	LU0280770172	是	--	1.50%
	B-USD	LU0280772111	是	--	1.50%
SAM 永續水資源基金					
	B-EUR	LU0133061175	是	--	1.50%
	B-USD	LU0267923398	是	--	1.50%